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有關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的
進一步公佈

獨家保薦人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申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轉板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提交，有效期為六個月，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自動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以及GEM上市規則第9章向聯交所遞交正式重續申請，以繼續進行建議轉板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相關批准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